

玖、註冊及附註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最後確定入學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中旬在本校教務處／招生最新消息網頁公告，請錄取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，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。(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142)
- 二、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，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。同時並應繳交高中(職)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三年成績單正本，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(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121)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，入學後其就讀期間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，惟以「離島生資格入學者」，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不得申請轉校(系、科)。但有特殊情況，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錄取考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(畢業)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五、校內外獎學金資訊請至本校首頁／行政單位／學生事務處／生輔組／獎學金資訊網頁項下查詢；系所提供獎學金等資訊，請至本校首頁／招生資訊／獎學金資訊網頁項下查詢。(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906)
- 六、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新生優先住校；有關學生住宿、就學貸款等詳細規定，請參閱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資訊網【網址：<https://osa.nsysu.edu.tw/>】。
- 七、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可在本校教務處／教務資訊／學雜費專區查詢，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、高中生服務，請參閱本校首頁／未來學生 網頁查詢。
- 八、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，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，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。
- 九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